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14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6 月 17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40153701 號函核定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體能狀況良好，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校園環境整理、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男女均可，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2. 具機車駕照，能自備機車尤佳。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4.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能積極任事、學習及付出者。
5.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擔任之工作(於報到到職二周內繳交)。
6. 具園藝、木工、水電維護等各項專長優先錄取、可提出證照以茲證明。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4.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或肺結核者。
10.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五、工作時間：

- (一)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內容：

- (一) 校內水電、門窗、桌椅等維修、電機設備保養維修。
- (二) 外送公文或文件至臺中市政府、臺灣銀行或玉山銀行。
- (三) 校園綠美化工作，樹木植栽修剪、澆水照顧、除草。
- (四) 使用機具物品之保管收納與清潔維護：如割草機、維修工具等。
- (五) 定期巡查排水系統：如排水溝、頂樓排水孔、飲水機設備。
- (六) 本校活動中心中央空調冷氣啟動及關閉(配合本校重大活動來校啟閉，如朝會、演講、畢業典禮。)。
- (七) 校園環境清潔、業務協辦、校舍安全巡查工作。
- (八) 各項學校各項活動協助及場地佈置。
- (九) 支援總務處庶務性工作。
- (十) 其他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

- (一) 採月薪支給，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費用支付，目前為新臺幣 28,815 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
- (三)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上課時間可自費訂購學校營養午餐)。

八、約僱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每一年一簽)，首年自本校通知上班日正式上班，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如因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二) 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一個月，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雇。
- (三)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雇條件：

- (一) 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 在僱用期間，受僱者應接受校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校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不利於校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校方已無聘請受僱者之需要時，校方得予以解僱，受僱者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校方得要求受僱者重新另立契約書，受僱者不得異議。
- (八) 合約期間內若受僱者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受僱者之需要時，得提前於 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受僱者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
- (九) 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十、報名：(免報名費)

- (一) 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 →公告資訊/學校公告 (或甄選介聘)、本校網頁 <https://dyjh.tc.edu.tw/> →校務佈告欄/總務處下載報名簡章。
- (二) 報名時間：須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100 號)
- (四) 報名手續：檢具簡章之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親送或寄送本校總務處。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 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服兵役者，需另檢附退伍令)。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3. 相關證件。

(二) 報到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 9：30～9：50，至本校一樓總務處報到。

(三) 面試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 10：00 於本校二樓會議室，依報名次序為面試順序。

十二、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格文件審查：擇優若干人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五)通知面試。

(二) 面試(100%)

1、口試 50%。

2、實作 50%(如園藝修繕(割草機現場操作)、水電實務操作)。

(三) 合計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聘用：

(一) 放榜

1.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 公告資訊/學校公告 (或甄選介聘)，及本校網站 <https://dyjh.tc.edu.tw/> → 校務佈告欄/總務處，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本次甄選除正取 1 名外，另得增列備取 2 名，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電話詢問，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人員於報到二周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表 (含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十四、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

及刑、民事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14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校方填寫)

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無者免填)			
學 歷				
證 照				
簡歷及簡要 自我介紹				
繳交證件	1. ☐ 身分證影本 2. ☐ 高中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 ☐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無則免附※) 4. ☐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或服務證明之文件(※無則免附※) 5. ☐ 男性須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 切結書 8. ☐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貼於本表右上方)			

-----報名後請沿虛線剪下-----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14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 - 報名回條

報考人：_____報考號碼：_____

報名審核：☐ 報名審核通過 ☐ 報名審核未通過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 2、高中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 3、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無則免附※）
- 4、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或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5、男性須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行政助理

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到職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114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